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增長 %
營業額	77,553	84,454	(8)
年度溢利	4,033	5,096	(21)
每股盈利	0.49美仙	0.62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的本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全年賬目所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5	77,553	84,454
銷售成本		<u>(56,847)</u>	<u>(62,745)</u>
毛利		20,706	21,7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82	2,057
分銷成本		(1,207)	(1,277)
行政費用		(12,462)	(13,209)
研發開支		(1,718)	(1,7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1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2,959)</u>	<u>(1,967)</u>
除稅前溢利	6	5,026	5,558
稅項	7	<u>(993)</u>	<u>(462)</u>
年度溢利		<u>4,033</u>	<u>5,096</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858)	(774)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4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45	–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u>(2,813)</u>	<u>(819)</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1,220</u>	<u>4,277</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0.49美仙</u>	<u>0.62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6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8	16,334
預付租賃付款		227	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848	5,0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91	275
		<u>13,940</u>	<u>22,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96	4,5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945	15,4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	25
可供出售投資		–	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12	122,568
		<u>141,368</u>	<u>144,6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298	19,920
應付稅項		2,372	1,484
		<u>20,670</u>	<u>21,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698</u>	<u>123,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638</u>	<u>145,4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58	1,066
儲備		133,580	144,343
權益總額		<u>134,638</u>	<u>145,4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董事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綜合收入內以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之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數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制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已刪除追溯量化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之修訂本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倘出現該等交易，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經參考新公司條例後已予修訂，以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變更，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前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4. 預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聯營公司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與分佔預期該聯營公司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84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054,000美元）。就減值測試而言，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釐定。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分佔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由於管理層預期該聯營公司分佔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將超逾其賬面值，故毋須就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款項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2,376,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23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為14,769,000美元，扣除呆賬備抵371,000美元）。

5. 收入及營業分部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獨立無呈列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日本	38,784	42,468	—	—
中國	33,492	35,864	13,092	17,092
其他	5,277	6,122	—	—
	<u>77,553</u>	<u>84,454</u>	<u>13,092</u>	<u>17,09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10,810	10,988
客戶B	<u>10,523</u>	<u>14,977</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及複印機	59,584	62,919
— 其他	17,969	21,535
	<u>77,553</u>	<u>84,454</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246	261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2	1,156
其他員工成本	21,512	22,155
	<u>23,760</u>	<u>23,572</u>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523)	(498)
	<u>23,237</u>	<u>23,0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1	4,448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71)	(88)
	<u>3,680</u>	<u>4,360</u>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陳舊存貨之撥備（撥備撥回）	176	(29)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核數師酬金	276	2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847	62,745
投資物業折舊	107	1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55)	7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	144
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219	212
— 租賃物業	1,319	1,22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33)	28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894	1,724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244	305
	<u>894</u>	<u>1,724</u>
	<u>244</u>	<u>305</u>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995)	(49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2</u>	<u>30</u>
	<u>(993)</u>	<u>(462)</u>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5,026</u>	<u>5,558</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1,257)	(1,3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40)	(4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5)	(2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	195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1,377	1,47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2</u>	<u>30</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993)</u>	<u>(462)</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四年：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3,722	3,735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3,735	2,669
—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3,735	2,669
於購回股份時註銷	(27)	—
	11,165	9,073
擬派股息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3,708	3,735
—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等於1.29美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10,594	3,735
	14,302	7,470

年內，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四年：3.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3.5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1,102,000股（二零一四年：827,778,000股）為基準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03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09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23,703,907股（二零一四年：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分佔收購後虧損	(8,890)	(5,931)
匯兌重整	(4,155)	(2,908)
	848	5,054

本集團向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PYBL」）注資註冊資本49%，該公司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零件及汽車相關零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9,522	11,048
61至90天	1,895	3,245
91至120天	711	379
121至180天	127	40
181至365天	121	57
	<u>12,376</u>	<u>14,76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8%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24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7,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10天（二零一四年：222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127	40
逾期61至245天	121	57
合計	<u>248</u>	<u>97</u>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收取利息。基於過往經驗，逾期365天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作出全面備抵。至於121天至36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則參考過往之拖欠經驗估計銷售貨品之不可收回數額。

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1	88
貨幣調整	-	(1)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07
減值虧損撥回	(133)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u>	<u>371</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1,334	884
— 其他	10,920	13,526
	<u>12,254</u>	<u>14,41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23	2,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199,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106,000美元）及代一間聯營公司 採購之應付款項零美元（二零一四年：1,053,000美元）	4,021	3,118
	<u>18,298</u>	<u>19,920</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8,411	9,874
61至90天	2,033	2,665
91至180天	1,637	1,844
181至365天	173	27
	<u>12,254</u>	<u>14,410</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27,778	8,278
年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	(6,676)	(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u>	<u>821,102</u>	<u>8,211</u>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3,388	1.07	1.01	3,568
八月	1,236	0.87	0.80	1,039
九月	1,840	0.89	0.85	1,601
十月	212	0.95	0.92	200
	<u>6,676</u>			<u>6,408</u>

千美元

相等於	<u>826</u>
-----	------------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7,553,000美元，較去年84,454,000美元減少約8%，主要是因為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導致數碼相機產業衰退影響。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數碼相機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收貢獻約為58.6%。本集團逐步運用本身的技術優勢，並隨著市場趨勢朝主流產品發展，近年吹起運動風潮，帶動戶外運動攝影器材的崛起，本集團也積極朝此方向努力。然而受全球經濟環境改變及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0,706,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6.7%（二零一四年：毛利為21,709,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5.7%），與上年度相較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效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管所致。

本集團運用優良技術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自零件設計、模具開發製造、塑膠成形、金屬沖壓、表面處理及組裝的整合性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其他收入2,882,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894,000美元、租金收入244,000美元、呆壞賬撥備撥回133,000美元、匯兌收益1,55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56,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2,057,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724,000美元、租金收入30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28,000美元）增加。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利率下調所致。租金收入減少是因為出租面積減少所致。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PYBL之收入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件及汽車相關零件。

巴西雖為二零一六年奧運會舉辦國，但近年經濟發展不如預期，加上貨幣貶值以及數碼相機產業衰退影響，造成PYBL錄得虧損。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4,033,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之5,096,000美元減少約21%，主要是因為認列PYBL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1,36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4,66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0,67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404,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84%（二零一四年：6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23,812,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68,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淨現金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44,000美元。

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為13,525,000美元。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065,000美元，包括已收利息約894,000美元、本集團各部門之資本支出613,000美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現金流入784,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1,991,000美元，包括年內派付之現金股息11,165,000美元及購回股份826,000美元。

年內匯率變動之影響為1,355,000美元。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雖然日幣淨資產因日幣兌美元貶值產生匯率風險，但金額不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因而錄得匯兌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4,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6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5名僱員）。年內錄得僱員成本約21,51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155,000美元）。

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考量中國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人員流動率高，本集團將謹慎評估再加入新的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運用本身的技術優勢及應變能力，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包括監視器、運動型攝影機、醫療器材、美容器材及高階電視等的零組件），以期增強盈利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或之前派付。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派付。

二零一五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17港元，包含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未來將派付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派息率約44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特別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3,388	1.07	1.01	3,568
八月	1,236	0.87	0.80	1,039
九月	1,840	0.89	0.85	1,601
十月	212	0.95	0.92	200
	<u>6,676</u>			<u>6,408</u>
				千美元
相等於				<u>826</u>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適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